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要點

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儘早瞭解與適應本校環境，履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新進教師包括初任新進教師及有經驗之新進教師兩種，初任新進教師簡稱「初任教師」，指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教師；有經驗之新進教師簡稱「有經驗教師」，指具有二年大學教學年資之教師。大學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 三、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提供新進教師必要資訊，舉辦新進教師導入活動，並給予適當的協助。新進教師導入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升教學效能之輔導。
 - (二)增進研究質量之輔導。
 - (三)嫻熟學生輔導知能之輔導。
 - (四)參與推廣與產學合作之輔導。
 - (五)參與校務運作之輔導。
 - (六)教師專業倫理之輔導。
 - (七)其他有益於新進教師生涯發展之輔導。
- 四、各系所(中心)應指派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mentor)，提供初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各學院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彙整各系所(中心)之輔導教師名單，報教務處備查。
- 五、輔導教師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曾獲科技部補助或本校教學肯定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名初任教師。
- 六、新進教師導入活動的型式分為個別面談及團體活動兩種：
 - (一)個別面談：時間由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商定，雙方每個月至少面談一次為原則。
 - (二)團體活動：由教務處、各學院及系所(中心)規劃辦理團體活動之方式，包括研習會、專題演講會、座談會、觀摩與參訪、聯誼交流、經驗分享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七、為減輕初任教師之教學負擔，初任教師進入本校兩年內，總授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以進行教材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並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
- 八、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所屬各系所(中心)之新進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備查。
- 九、教務處得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資深教授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新進教師應出席新進教師研習營，不克出席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將假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報校長。
- 十、教務處應舉辦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座談會或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 十一、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